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3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9,723,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本次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轮候冻结)833,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0%,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全部69,723,616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沐邦新能源控股	833,200	1.20%	0.19%	否	2025年10月17日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公司经与沐邦新能源控股沟通上述股份冻结事宜后获悉,2023年10月17日,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租赁”)与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3A2801001),沐邦新能源控股于2023年10月17日与海通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各方约定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广西沐邦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租赁负有的所有债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后因广西沐邦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海通租赁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广西沐邦提起诉讼。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6日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25)沪0101民初21839号),最终导致冻结(轮候冻结)沐邦新能源控股833,200股公司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含轮候冻结)数量(股)	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沐邦新能源控股	69,723,616	16.08%	69,723,616	69,723,616	100.00%	16.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轮候冻结,共计69,723,6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5-05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1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1.2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40000276204554 5□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7月26日起12个月,增持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重集团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通知,截至2025年11月6日,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36,342,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增持金额9,055.8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增持实施后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达到51.23%,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7,854.0625	50.15	171,488.3606	51.2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7/28-2025/11/6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合计	167,854.0625	50.15	171,488.3606	51.23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太重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太重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6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筹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0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6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38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2.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36,612,179.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5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预计将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均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招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树固与上海招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素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2QY65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666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14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光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照明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新型膜材料、黏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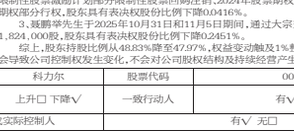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树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55.81	24,870.06
总负债	17,196.86	22,289.13
股东权益	3,358.94	2,580.93
科目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157.55	14,064.97
利润总额	2,137.54	1,809.60
净利润	1,590.00	1,353.32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海树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上海树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该等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招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β亚单位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253402223	至2030/11/3	三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β亚单位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是由胎盘滋养层细胞分泌的一种异二聚体糖蛋白,包含92个氨基酸组成的α亚基和145个氨基酸组成的β亚基,分子量为37 kDa。其α亚基与促甲状腺激素(TSH),促黄体生成素(LH),促卵泡激素(FSH)的α亚基相同,而β亚基各不相同,赋予激素生物学和免疫学特异性。HCG在产生、分泌和代谢过程中,会发生断裂、离解等变化,而以多种不同的形式存在,血液中形式包括完整HCG、缺口HCG、完整游离α亚基、大分子游离α亚基、完整游离β亚基、缺口游离β亚基、β亚基羧基末端丢失的HCG,在尿中则存在β核心片段。正常妊娠时,完整HCG在受精后7天左右可在母体检测到,其后呈指数增长,至妊娠9~11周达到高峰,妊娠3个月后显著降低,且异位妊娠比宫内孕完整HCG明显降低,HCG检测临床上用于异位妊娠、早孕的辅助诊断。HCG的异常升高还常见于妊娠滋养细胞疾病、睾丸癌、膀胱癌等恶性肿瘤。绒毛膜癌是一种恶性滋养层细胞肿瘤,主要分泌β-HCG,血清中β-HCG水平不仅与肿瘤大小有关,而且与妊娠滋养层疾病的恶性潜能有关,恶性滋养层细胞比正常胎盘滋养层细胞分泌更多的β-HCG,β-HCG已被用作监测妊娠滋养层疾病的肿瘤标志物。研究表明,β-HCG不是特定恶性肿瘤的可靠诊断标志物,但它作为癌症预后不良的标志物是有价值的。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72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49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增加了亚辉龙的生殖激素及肿瘤标志物领域检测套餐。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10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聂鹏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聂鹏举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聂葆生		
住所	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莞香基金”)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11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1、聂鹏举先生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7,100股,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下降0.5771%。 2、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11月5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行权,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下降0.0416%。 3、聂鹏举先生于2025年10月31日和1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24,000股,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下降0.2451%。 综上,股东持股比例从48.83%降至47.97%,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有√ 无□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427,100	-0.5771	
A股	0	-0.0922	
A股	0	+0.0784	
A股	0	-0.0277	
A股	-1,824,000	-0.2451	
合 计	-2,251,100	-0.86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股份非交易过户;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5年5月7日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11月5日)	
	股数(股)	占2025年5月7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619,614,587股的比例(%)	股数(股)	占2025年11月5日总股本744,179,220股的比例(%)
聂鹏举	150,954,177	24.36	175,029,813	23.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75,119	5.77	36,814,943	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179,058	18.59	138,214,870	18.57
聂葆生	130,635,021	21.08	156,762,025	2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58,755	5.27	39,190,506	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76,266	15.81	117,571,519	15.80
莞香基金	20,966,324	3.38	25,159,589	3.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6,324	3.38	25,159,589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302,555,522	48.83	356,951,427	4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00,198	14.43	101,165,038	1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155,324	34.40	255,786,389	34.3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1	大丰实业	2025/1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丰华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3.20%股份的股东丰华先生,在2025年11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丰华先生《关于在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周亚力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周亚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胡永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永年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胡永年先生简历

胡永年,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聚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永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永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永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继锋、陈涛(以下合称“转让方”)、李清华保证向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0.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09,49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涛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陈继锋、陈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99%减少至35.9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继锋	51,892,611	34.38%
2	陈涛	633,800	0.42%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陈继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继锋、陈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沃尔德的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陈继锋、陈涛与杨诺、庞红、李清华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陈继锋	51,892,611	34.38%	1,339,490	1,339,490	0.89%	33.49%
2	陈涛	633,800	0.42%	170,000	170,000	0.11%	0.31%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陈继锋、陈涛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9月18日,李清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6,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025年11月6日,陈继锋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339,49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9%;陈涛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转让后,陈继锋、陈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6.99%减少至35.9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信息

陈继锋基本信息	名称	陈继锋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6日
陈涛基本信息	名称	陈涛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6日
杨诺基本信息	名称	杨诺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庞红基本信息	名称	庞红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李清华基本信息	名称	李清华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继锋	询价转让	2025年11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9,490	0.89%
	合计	-	-	1,339,490	0.89%
陈涛	询价转让	2025年11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0.11%
	合计	-	-	170,000	0.11%
李清华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634	0.01%
	合计	-	-	16,634	0.0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继锋	合计持有股份	51,892,611	34.38%	50,553,121	3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92,611	34.38%	50,553,121	33.49%
杨诺	合计持有股份	1,999,116	1.32%	1,999,116	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9,116	1.32%	1,999,116	1.32%
庞红	合计持有股份	807,408	0.53%	807,408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408	0.53%	807,408	0.53%
陈涛	合计持有股份	633,800	0.42%	463,800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800	0.42%	463,800	0.31%
李清华	合计持有股份	502,236	0.33%	485,602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236	0.33%	485,602	0.3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5,835,171	36.99%	54,309,047	3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35,171	36.99%	54,309,047	35.98%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5,000	0.17%	6个月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2,490	0.15%	6个月
3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